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函

機關地址：116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53 號
聯絡人：組長鄭益聰
聯絡電話：自動(02)22307518 警用 7312054
電子郵件：nato@cc.tpa.edu.tw
傳 真：自動(02)22307515

受文者：教務處評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警專教字第 1000305896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專科警員班第 29 期進修學生組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考試，訂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舉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91 年 10 月 9 日警專教字第 0910305325 號函規定，專科警員班第 29 期進修學生組期中考試採用隨堂考方式。各科目授課老師除可於期中考試當週自行舉行隨堂考外，亦可於考前或考後一週彈性舉行。隨堂考方式可以隨堂測驗（令學生作紙筆測驗，例如問答、申論、選擇、填充、是非…等可供作答方式。測驗方式不但有測驗題目，學生亦需具體作答，以供老師閱卷作成績評量）或指定撰寫報告方式為之。惟「游泳」、「射擊」、「軍訓」、「藝術概論」四科目，其考試成績考查方式，可由授課老師自行決定，不受紙筆測驗、撰寫報告方式之限制。
- 二、請各科目授課老師於期中考試結束後，使用本校教務行政系統成績登錄系統，1 週內直接在所授課教授班教師成績登錄表上登錄期中考試成績，並請同時列印一份班級成績單，親自簽章後連同試卷或報告逕送教務處評量組查考。

正本：張文彥老師、劉德慶老師、鄭月娥老師、白玉光老師、蕭蓮蓮老師、劉志偉老師、曾英哲老師、林煥木老師、黃益三老師、侯慧娟老師、黃琦鈞老師、曹麗文老師、涂永欽老師、王棟樑老師、盧國勳老師、馬心韻老師、李淑華老師、李振光老師、林佳璋老師、張碧娥老師、張碧娥老師、王連成老師、林坤村老師、李承龍老師、林月玲老師、兵界力老師、許志誠老師、林天淦老師、郭倩茜老師、姜恩威老師、

林坤村老師、王連成老師、陳幸忠老師、劉振雄老師、姚永強老師、陳光明老師、
吳進義老師、劉慶華老師
副本：學生總隊、專 29 期進修組中隊、訓導處、教務處評量組（五份）、課務組

校長 陳連禎